

2024 年度张掖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评价委托单位：张掖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张掖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张掖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2024 年度张掖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实施目的	通过对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009.99	实际到位资金	1009.99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9.99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9.99
	实际支出资金	1009.99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召开全市医保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等系列会议，确保国家及省市决策部署高效落实；持续优化待遇保障，职工和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惠及 418.63 万人次、基金支出 2.08 亿元，慢特病病种扩增至 64 个、保障 14.5 万人，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全力筑牢基金安全防线，创新实施强监管"十条措施"，全年检查机构 1063 家、处理 1100 家，追回违规资金及罚款 3192 万元；深化医药服务改革，药品耗材集采平均降幅超 50%、节约费用 4.14 亿元，支付方式改革实现住院费用"四降低"和 CMI 指数、报销比"双提升"；同时通过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智慧医保系统赋能（实现 120 台终端部署、18 家医院移动支付）和政策宣传创新（发布短视频 17 期），全面提升服务可及性和群众满意度，构建了高效、安全、便民的医疗保障治理体系。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1009.99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7、《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 8、《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办发〔2024〕21 号) 9、《张掖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张财预〔2023〕78 号) 10.《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张财绩〔2025〕5 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县区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绩〔2022〕2 号)等文件精神,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一级指标 6 个,二级指标 16 个,三级指标 42 个,部门规划分值 10 分,权重 10%,运行成本 15 分,权重 15%,管理效率 20 分,权重 20%,履职效能 25 分,权重 25%,社会效应 10 分,权重 10%,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20 分,权重 20%。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100 分为优、80 (含)-90 分为良、60 (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9.5 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职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发展能力

	得分率	95%	73.33%	92.5%	82%	100%	100%
五、存在问题							
(一) 过程方面 1. 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2. 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 过程方面 1. 建议张掖市医疗保障局逐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2. 建议进一步强化采购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张掖市医疗保障局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李志梅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徐晓琳 李志梅 闻欣苗 丁学莹 潘树远 石秀娟 蒋智 琦孙艳桃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